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变动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 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六)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 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在买卖前2个交易日内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在计划交易时间前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

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 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 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